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592439438X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唐河县永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新明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柒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3月26日至2027年03月25日

住所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与旭生路交叉口

登记机关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5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592439438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9]000832

企业名称：唐河县永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新明

单位地址：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与旭生路交叉口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 至 2028 年 07 月 03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

(三) 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唐河县永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与旭生路交叉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328592439438X
法定代表人:	高新明
注册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341067180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4年 03月 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824985	

(四) 银行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唐河县永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666610104001064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高新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30002235404

唐河农行营业室
2020 年 05 月 15 日

(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151702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5月 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39438X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永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1362605004003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06	26,357.28		
4411362605004003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06	1,153.26		
4411362605004003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06	494.07		
44113626050040039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06	13,351.24		
44113626050040039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06	3,141.4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肆仟肆佰玖拾柒元贰角柒分					¥44,497.2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8762466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151703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5月 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39438X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永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1362605004003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06	13,178.64		
44113626050040039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06	856.5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零叁拾伍元贰角					¥14,035.2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8900973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302753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6月 4日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39438X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0508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4	26,357.28	
4411362606000508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4	13,178.64	
4411362606000508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4	1,153.26	
4411362606000508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4	494.07	
44113626060005082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4	856.5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贰仟零叁拾玖元捌角壹分					¥42,039.81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890097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302754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6月 4日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39438X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0508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4	13,351.24	
4411362606000508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4	3,141.4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玖拾贰元陆角陆分					¥16,492.66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876246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267055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6月 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39438X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永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45456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3	2,451.84	
44113626060045456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3	1,225.92	
44113626060045456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3	107.28	
44113626060045456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3	45.96	
44113626060045456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3	99.6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玖佰叁拾元零陆角				¥3,930.6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890097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154820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39438X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永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7000511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28,809.12	
4411362607000511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14,404.56	
4411362607000511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1,260.54	
4411362607000511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540.03	
44113626070005114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936.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伍拾元零肆角玖分				¥45,950.4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890097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154821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7日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39438X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永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7000511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14,979.44
4411362607000511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3,524.5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零叁元玖角陆分				¥18,503.9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876246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83081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39438X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永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55659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6-04-01至 2026-06-30	2026-07-15	1,975.4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柒拾伍元肆角壹分				¥1975.4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104538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39438X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永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5735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135,931.8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玖佰叁拾壹元捌角肆分				¥135931.84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100335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39438X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永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5972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3,214.43
34113626070015972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10,767.23
34113626070015972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4,953.3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叁拾伍元零叁分				¥18935.03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工程施工合同,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六）审计或财务报告

1、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豫新审(2026)第 065 号

委托单位：唐河县永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审 计 报 告

豫新审（2026）第 065 号

唐河县永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唐河县永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

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唐河县永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8,808,747.52	45,752,597.5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0,997,497.21	15,785,465.56	应付账款	62,924,195.46	84,861,123.25
预付账款	3,098,407.32	1,164,941.10	预收账款		21,425,652.38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7,483,592.63	7,208,788.32
其他应收款	144,574,632.20	106,106,197.18	应付股利		
存货		17,699.12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资产			其他应付款	165,514,198.52	50,154,477.44
其他流动资产	33,400,899.66	23,811,53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70,880,183.91	192,638,435.05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35,921,986.61	163,650,041.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86,017,331.00	87,129,480.00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值	4,298,908.22	4,291,258.22	预计负债		
减：累计折旧	3,407,732.24	3,308,23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891,175.98	983,021.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35,921,986.61	163,650,041.39
在建工程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股本）	70,000,000.00	92,017,331.00
累计摊销	324,140.36	320,880.36	资本公积	22,017,331.00	
无形资产净值	234,190.31	145,877.24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89,950.05	175,003.12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29,939,323.33	25,258,56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956,654.33	117,275,898.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998,457.03	88,287,50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7,878,640.94	280,925,939.97
资产总计	357,878,640.94	280,925,939.97			

制表人：

牛博

明高印

单位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唐河县永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374,894,665.74	229,086,267.78
减：营业成本	367,185,197.28	220,146,625.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6,526.03	1,461,135.7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87,207.30	3,185,068.39
财务费用	-89,810.64	-15,175.5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5,545.77	4,308,613.89
加：营业外收入	47,941.45	179,170.37
减：营业外支出	106,406.71	121,004.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907,080.51	4,366,779.37
减：所得税费用	726,772.63	1,091,722.34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0,307.88	3,275,057.03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牛博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唐河县永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项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53,538,445.87	净利润	57	3,275,05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265,147.30	固定资产折旧	59	99,495.82
现金流入小计	9	455,803,593.17	无形资产摊销	60	88,31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351,168,179.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541,468.4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23,039,595.9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55,860,38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66	
现金流出小计	20	432,609,630.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3,193,962.52	财务费用	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7,699.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55,203,298.0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1,112,149.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72,271,945.22
现金流入小计	29	1,112,149.00	其他	74	2,644,75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109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23,193,962.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10,9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101,239.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1,239,051.5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68,808,747.52
现金流出小计	53	1,239,051.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45,752,59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239,051.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3,056,14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23,056,149.97

制表人：

牛博

单位负责人：

印新

唐河县永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唐河县永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与旭升路交叉口,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新明,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建材销售。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记账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公司各种存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记帐；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原材料领用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库存商品、外购商品以实际成本计价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领用时摊入成本费用。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投资计价方法

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购入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等，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持有的在一年（不含1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确认为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和其他长期债权投资。

(2) 长期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上（含20%），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下或虽投资达到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为：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未规定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期计提利息收入，调整溢价或折价摊销额以及减去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摊销额后，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

利息确认为当期损益，但若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到期收回或未到期提前处置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系指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家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价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二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净产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交通工具	4 年	5%	23.75%
办公家具、用具	5 年	5%	19.00%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机械设备	10 年	5%	9.5%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部门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汇核算差额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估计价值。

11.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为：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2.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该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按五年摊销；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一次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 确认收入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提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在交款提货销售的情况下，货款已收到，发票、提货单已交给买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在预收账款销售的情况下，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时，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的，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⑤采用托收承付或委托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商品发出后并将发票、帐单提交银行办妥托收手续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与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核算。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纳的所得税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三、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9%
城建税	应纳增值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 金	4,800.36	160.36
银行存款	45,747,797.19	68,808,587.16
合 计	45,752,597.55	68,808,747.52

2、应收帐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5,785,465.56	20,997,497.21

主要债务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文峰三初中	1,108,200.00
移民村供水	7,616,101.68
龙潭镇蛋鸡养殖产业园	1,905,300.00
唐河县农业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5,982,762.53
25年老旧小区	3,000,000.00

3、预付帐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164,941.10	3,098,407.32

主要债务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	------

南阳市远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4,700.0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唐河县供电公司	249,051.25
唐河县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98,932.00
河南盈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0

4、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06,106,197.18	144,574,632.20

主要债务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冯岗棚改资金	8,112,000.00
唐河县宛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12,149.00
23年增发国债暂存	54,109,146.80
飞凤雅居	20,632,008.34
凤山路雨污分流暂存	12,000,000.00

5、长期股权投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87,129,480.00	86,017,331.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唐河县宛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6,017,331.00
合 计	86,017,331.00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原 值	4,291,258.22	7,650.00		4,298,908.22
减：累计折旧	3,308,236.42	99,495.82		3,407,732.24
净 值	983,021.80			891,175.98

7、应付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84,861,123.25	62,924,195.46

主要债权人

名称或项目	期末余额
河南省鑫淼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859,618.00
唐河县腾鑫建材有限公司	1,730,593.75
飞凤雅居项目款	16,017,608.60
南阳双恩商贸有限公司	2,377,575.00
唐河际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1,945,398.00
唐河县良佳建材有限公司	1,289,870.20
南阳德高意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30,000.00
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	1,823,860.10
南阳市兴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1,740,492.85
文峰三初中	1,108,000.00
唐河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5,308,233.00
飞凤雅居	4,614,400.00
河南智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17,213.00
中淮基承(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唐河	540,000.00
河南博之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4,160.00
河南拓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4,566.87

8、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50,154,477.44	165,514,198.52

主要债权人

名称或项目	期末余额
临港冯岗安置房专项债券	19,680,000.00
六小债券款	5,000,000.00
段湾安置房债券暂存款	60,900,000.00

商务二期债券	35,000,000.00
移民厂房暂存	9,512,214.00

9、实收资本

投资人	期初数	本年增减数	期末数
唐河县盛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2,017,331.00	-22,017,331.00	70,000,000.00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本年期初余额	25,258,567.58
本年增加金额	5,076,696.9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275,057.03
其他增加	1,801,629.92
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本年分配股利	
其他减少	395,941.20
本年期末余额	29,939,323.33

11、营业收入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374,894,665.74	229,086,267.78

12、营业成本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367,185,197.28	220,146,625.24

13、税金及附加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2,246,526.03	1,461,135.76

14、管理费用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2,587,207.30	3,185,068.39

15、财务费用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89,810.64	-15,175.5

16、营业外收入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47,941.45	179,170.37

17、营业外支出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106,406.71	121,004.89

18、所得税费用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726,772.63	1,091,722.34

19、净利润:3,275,057.03 元

2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3,056,149.97 元。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2.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九、非货币性交易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唐河县永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信用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5UFL1P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3日
类型	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雪文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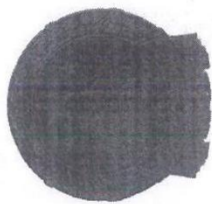
2020年07月3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冻雪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8〕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1-22

证书序号：00022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17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26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03 12

http://sc.cnra.gov.cn/cpa/accPrint?id=93846834006049742028435737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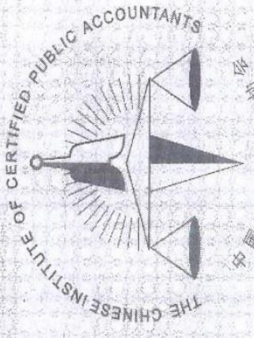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一致
再盖章即无效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雪霞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5-12-26
Working unit: 河南新通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5512261025




http://sc.cnra.gov.cn/cpa/accPrint?id=93846834006049742028435737328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高兰 女
1972-12-13
信阳万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0105197212233347
身份证书号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银河南方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0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新鸿基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0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高兰 411800230004

日
月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关于实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为加强公司财务工作，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真实、准确、快捷的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财务机构的设置：

- 1、董事长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的全面管理。
- 2、依据公司劳动人事部门规定，公司财务部设会计主管一名，会计2名，出纳 1 名。

二、财务人员的职责范围

- 1、按国家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日清月结。
- 2、审核各部门交来原始凭证与报帐票据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手续是否齐全，对不真实、不合法的票据不予受理，记载不正确、手续不齐全的票据予以退回。
- 3、依据当月会计帐簿编制会计报表，报送有关部门和公司领导，并按时进行纳税申报。
- 4、妥善保管公司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它会计资料。
- 5、进行成本预报、计划、掌握、核算和分析，督促公司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省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 6、负责管理公司现金、银行存款，进行日常收支，款项结算，工资发放。
- 7、负责定期核对公司债权、债务往来款项，协作有关部门催收欠款。
- 8、定期对公司财务进行内部审计，分析公司财务、成本及利润情况，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向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 9、定期与仓储部门核对账务，并对库存物资进行盘点，发生盘盈盘亏现象，帮助仓储查明缘由，写出书面报告，报董事长、总经理批准，做出处理。

10、和税务、银行、财政等上级主管部门搞好关系。

11、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现金管理制度

1、公司现金用于日常报销，工资发放，采购农副产品等。

2、其它支出能不动用现金的一律通过银行结算。

3、销售产品或因其它业务收入的现金要于当日交存银行，公司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不得存放大量现金。

4、公司出纳人员对现金帐要做到日清日结，逐笔登记，帐款相符，并每日向董事长报送当日资金流量表。

5、公司财务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司现金。

四、银行存款管理制度

1、公司通过银行帐户结算业务单位的往来款项，公司财务人员要定期和银行的对帐单进行核对。

2、由银行领取的支票由出纳保管并列表登记。公司因需要提取现金，要经会计主管人员在表上签字同意。

五、印章管理为便利工作，公司财务专用章和法人手章，由财务部主管及出纳分别管理，其它部门需加盖章者要备案登记。

六、财务报表制度

1、公司财务人员在月底结帐后，要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部门报关有关报表，并进行纳税申报。

2、公司财务人员每月要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每位股东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并附公司债权、债务和其它有关科目明细。3、会计财务人员每月向董事长、总经理报送财务状况说明书。

4、会计年度终了，公司财务人员要将会计报表装订归档保管。

七、会计档案管理制度1、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它会计资料。

2、会计档案不到规定年限，不得销毁。

3、会计档案在指定地点存放，不得携带出公司，凡查阅复制、摘录会计档案，须经总经理批准。

八、内部借款制度

1、公司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因采购、出差或其它缘由需向财务借款的，要填制内部借款单，列明借款部门、缘由，经部门主管同意，总经理批准，方可办理借款。

2、借款人在办理完业务后要准时向财务报帐冲减借款，并交回余额。

3、公司财务人员对内部借款进行监督，已三次借款未报帐者不得再次借款，再经督促不报帐者，可在工资中扣除。

九、报销制度

1、依据公司章程进行财务审批的权限划分，公司流动资金、小型固定资产投资、日常修理、费用开支，材料采购和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报帐，由总经理审批，公司对外投资、借贷、大型建设项目、董事会的各项费用等不属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开支，需经董事会同意、董事长负责审批。

2、公司对外办理各项经济业务要按规定索取正规票据。

3、经办人员依据业务需要持有效票据，需办理入库的办理入库手续后，分别填制票据传递单，预付帐款通知单或成交付款通知单，先经部门主管人员同意，经公司财务人员审核无误后，由部门主管或财务人员找总经理签字批准方可报销。

十、成本管理制度

1、材料采购①公司对材料的采购由供应部门负责，首先依据生产需要填制采购预算单，注明采购材料名称、数量、用途、申请金额，经部门主管同意、总经理批准，可到财务办理借款手续。②采购人员要依据采购内容填制采购明细表，属农副产品收购的要同时取得对方身份证复印件及村委会证明信一并交回采购内勤保管，没有取得对方身份证复印件的财务部不予报帐③采购人员凭

采购明细表办理材料入库手续，由公司仓库管理员和材料会计共同验收后（主要材料要通过公司质检员验收）办理入库手续，填制四联式入库单，并加盖验收章和验收人员手章，第一联存根仓库留存登记台帐，第二联交财务，第三联结算联给对方作为在财务支款依据，要有供应部主管人员和董事长签字，第四联验收，材料会计入帐凭证。

2、材料领用：材料领用填制领/投料单一式三联，由各部门主管、领料人、发料人同时签字，领料单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根，领用部门留存，第二联交财务，第三联交仓库，同时作为材料出库凭证，生产部门填制的投料单要保证原料、辅料的配比合理性，材料出库价格以平均价计算。

3、车间生产：生产部门领用材料投入生产，对领用不足部分，可按上述手续二次投料，剩余部分交回仓库并以红字填制投料单冲减，生产车间领用的材料在生产过程及存放过程中发生变质，不能使用，丢失等现象，要写出书面报告，说明缘由，提出处理意见，生产部门主管签字报总经理批准后，到财务进行帐务处理。

4、产品入库：车间加工完成产品或半成品要于当日办理入库手续，由仓库负责验收，填制产品入库单，一式四联，第一联存根仓库登记台帐，第二联交财务，第三联车间留存，第四联验收材料会计入帐凭证。

5、每月25 日公司劳资人员，行政后勤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负责向财务报送当月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工资及当月水电费用，财务部收集以上数据，和当月发生其它制造费用进行汇总，以每批产品投入材料的比例在产品间进行分摊，计算出产品的生产成本。

6、产品销售：产品销售由销售内勤依据业务员出具的销售单填制产品出库单一式四联，由销售内勤和业务员同时签字，注明合同号、购货单位名称，第一联销售部留存，第二联交财务，第三联交仓库，第四联为出门证。

7、库存管理：公司成品库、半成品、材料库均由专人负责，建立库存台帐定期进行盘点，并与每月 25 日和财务部门核对，对盘点过程中发生的盘盈、

盘亏要由仓储部门主管人员写出书面报告一式两份，查明缘由，提出处理意见报总经理及董事长批准，一份留仓库调整台帐，一份报财务进行帐务处理。

8、票据传递：为保证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各部门要指定专人进行票据传递，保证在材料采购入库、领用出库、产品生产入库、销售出库三日内将票据传递到财务。

十一、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管理

1、对公司原有固定资产，仓储部门要建立台帐进行登记。

2、公司新购固定资产办理入库验收手续，登记台帐，领用时办理领用手续。

3、公司即购即用不能周转，一次性耗废的低值易耗品可不办理入库手续，凭原始发票到财务报销。

4、公司购入的可周转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如桌、椅、床、工具、小型设备等，要办理入库手续，登记台帐，领用时办理领用手续。

5、低值易耗品的使用部门，要依据使用情况准时办理领用、退库、报废、报损等相关手续。

6、公司财务和仓储部门要定时对公司在用低值易耗品进行盘点。

十二、惩罚办法

1、警告

- ①用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的；
- ②未经批准，擅自挪用或借用他人资金（包括现金）或支付款项的；
- ③利用帐户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的；
- ④保留帐外款项或将公司款项以财务人员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

2、辞退

- ①违反财务制度，造成财务工作严峻混乱的；
- ②拒绝供应或供应虚假的会计凭证、帐表、文件资料的；
- ③伪造、变造、谎报、毁灭、隐匿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

- ④利用职务便利，占有或虚报冒领、骗取公司帐物的；
 - ⑤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非法谋私、泄露隐秘及贪污挪用公司款项的；
 - ⑥在工作范围内发生严峻失误或者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
- ；
- ⑦有其他渎职行为和严峻错误，应予以辞退的。

唐河县永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唐河县东王集乡人民政府：

本承诺书是本公司对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郑重承诺。本公司郑重声明，为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本公司将确保具备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设备能力

1. 本公司所拥有的设备均为合法拥有，并且完全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

2. 所有设备均由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操作和维护，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3. 我们将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保证设备在合同期内保持正常运转，并确保设备在整个合作过程中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4. 如需更换或升级设备，本公司将及时通知合同签订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处理。

二、专业技术能力

1. 本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专业施工团队，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施工技术能力。

2. 所有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均拥有相关领域的知识和经验，并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3. 我们将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顺利进行，并且将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的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4. 如遇到技术问题或需更换人员，本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项目能够按照计划进行。

三、质量保证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本公司将始终以高标准、严要求的态度对待项目，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确保达到为合同签订方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2. 我们将确保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要求的任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3. 如发生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情况，本公司将进行返工，直至按合同条款满足业主要求为止。

4. 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改进工作方法，以确保持续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四、违约责任

1. 如因本公司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延迟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 如合同签订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现象，本公司有权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唐河县永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6年7月29日

（八）近三年内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 声明

高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唐河县永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唐河县永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9日